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17號

原告 潘勝峰  
被告 永奇醫藥生技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張聖和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 
複 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萬8,113元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立即解除所有張力環同類產品禁運臺灣之限制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，如美金計價另行標註)34萬元之本息。嗣追加並減縮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解除Tim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所生產之助勃器及張力環型號1號、2號禁運臺灣之限制。就原告第1項聲明部分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之利益為準，考諸原告本件第1項聲明請求目的係為獲取價格較為便宜之助勃器1個、張力環20條，而助勃器1個加上運輸費用後之價格為美金166.6元；張力環1個加上運輸費用後之價格為美金22.4

01 元，業據原告陳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48、142頁)，並據提出  
02 美國商品網頁資料為憑(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)，故此部分之  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8,11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66.6元×2  
04 9.27(依起訴日即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  
05 率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27元折算)+美金22.4元  
06 ×29.545(依追加起訴日即同年月1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  
07 匯率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545元折算)×20=18,113元，  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  
09 萬元本息，且前揭聲明復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  
10 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8,113元(計算  
11 式：340,000+18,113=358,113元)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17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林錦源